

关于变更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的公告

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原投资主办人由石峰担任。因工作需要，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石峰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。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由王亚楠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